

# 深圳大学文件

深大〔2014〕146号

---

## 关于印发《深圳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深圳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深圳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014年1月16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

**第三条** 根据“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和“谁使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学校实行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四条** 保卫部门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门。

##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五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一) 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 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 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 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

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六）与校内各单位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七）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八）促进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六条** 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一）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七）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七条** 保卫部门设立消防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负责学校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一）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及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维护和紧急维修；

（四）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的明火作业；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七）定期对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受理学校各单位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校内备案审查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申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九）参与学校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

(十) 建立健全学校消防户籍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十一) 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八条** 校内各单位和驻校内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一) 根据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制定并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 建立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 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四) 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 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六) 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七) 消防控制室配备消防值班人员，制定值班岗位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和系统维护工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八) 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向学校保卫部门消防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报备案；

(九) 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物业管理公司协助校内各单位和驻校内其他单位履行以上职责，并建立责任区域的消防户籍档案。

**第九条** 除本规定第八条外，学生宿舍管理部门还须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 (一) 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 (二) 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 (三) 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 第二章 火灾防范与扑救

### 第十条 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 (一) 学生宿舍、食堂（餐厅）、教学楼、校医院、体育场馆、会议（报告）厅、超市（商店）、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 (二) 校园网络、广播电台和驻校内邮政、通信、金融等单位场所；
- (三) 图书馆、展览厅（馆）、档案室（馆）等场所；
- (四) 供水、供电等系统；
- (五) 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储存、使用单位；
- (七) 实验室、计算机房、电化教学中心和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
- (八) 学校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 (九) 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在学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等大型活动，主办单位须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

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第十二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不得用于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宿舍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十四条** 学生宿舍、教室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十五条** 学校消防控制室须配备专职值班人员，持证上岗。

**第十六条** 各单位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

**第十七条** 各单位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须进行岗前培训，持证上岗。

**第十八条** 保卫部门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须向保卫部门消防管理机构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须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十九条** 发生火灾时，须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第二十条** 火灾扑灭后，须保护现场，由保卫部门协助公安消防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对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 **第三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 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 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 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 火灾隐患及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第二十二条** 发现火灾隐患应及时填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须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三条** 校内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火灾隐患及整改、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 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九)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十)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 (十一)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防火检查须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部门负责人须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四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校医院、学生宿舍、教室、实验室等应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三)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四)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五)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 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是否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七)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须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八) 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九)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十)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一) 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第二十六条** 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指出、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学校相关单位须及时予以核查、消除，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第二十七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须及时向保卫部门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整改经费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

**第二十八条**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须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第二十九条** 对涉及城市规划布局等学校无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学校保卫部门须及时提请学校向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市政府报告。

#### **第四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条** 学校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 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三十一条** 学校采取下列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 (一) 每学年至少组织学生开展一次自救、逃生等消防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

(二) 对每届新生进行不少于 4 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三) 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第三十二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员工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三条** 下列人员须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 学校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 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 (三)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 第五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二) 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三)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四)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 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

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学校保卫部门消防管理机构备案。

## 第六章 消防经费

**第三十六条** 学校将消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第三十七条** 学校日常消防经费用于校内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解决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三十九条**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 第七章 奖惩

**第四十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校内年终评估考核内容。

(一) 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二)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设施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给予通报批评；

(三) 对发生火警的单位，停发责任人消防奖励；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等相应的处分；

(四)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原《深圳大学消防管理条例》（深大〔2009〕196号）同时废止。

---

抄送：校领导、综合档案室。

深圳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7月9日印发